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佳鎰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222萬9,858元（原告請求金額為美金7萬8,807.49元，依支付命令聲請日即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以1美元兌換28.295元折算。計算式：美金7萬8,807.49元 $\times$ 28.295=222萬9,8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077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5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